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经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调整浙江富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业务。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富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概述：根据企业申请，经本行内部信贷评审流程，本行拟向浙江富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富钢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湖州隆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12100 万元，其中总融资敞口授信 12100 万元。

担保方式：浙江富钢集团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 8700 万元，其中 5400 万元以房地产抵押担保、年利率不低于 4.15%，1500 万元由机器设备抵押担保、年利率不低于 4.15%，1800 万元由湖州富盈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年利率不低于 4.15%。

湖州富钢进出口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 2400 万元，由湖州富盈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年利率不低

于 4.15%。

湖州隆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由浙江富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年利率不低于 4.1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浙江富钢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喷涂加工；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朱柏荣；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潘家庄村富钢路 1 号；注册资本：14130 万元人民币。

浙江富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预新增授信，其实际控制人朱火江为本行董事，该户集团授信金额超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授信条件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其他借款人的同类授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由于本行本次对关联方浙江富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额度的事项属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重大关联交易，同时属于中国证监会口径需报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因此报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最终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本行向浙江富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授信业务，符合本行经营发展需要。

2. 本行向浙江富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授信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其他借款人的同类授信条件开展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损害本行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行的独立性，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3. 本行向浙江富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符合《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上述议案已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5. 我们同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浙江富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 12100 万元的议案》，同意本行向浙江富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重大关联交易。

综上，我们同意本行向浙江富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年度综合授信 12100 万元，其中总融资敞口授信 1210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本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书面意见。
3. 本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2023 年 7 月 28 日